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09號

上訴人 蘇子怡

選任辯護人 林世昌律師

陳姝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98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18、43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蘇子怡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意圖損害告訴人楊政緯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二「張貼資料內容」欄所示告訴人個人資料（下稱告訴人個資）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含告訴人個資之內容，係告訴人自行張貼，任何人均可在該網站上自由取得。告

01 訴人除積欠上訴人租金、搬走店內物品、砸毀店面裝潢外，
02 前已另涉吸金、詐欺犯行，經被害人提起告訴，有網友以臉
03 書或LINE等通訊軟體傳送之訊息可證。伊揭露上開告訴人個
04 資之目的，係為擔保伊陳述之真實性，提醒社會大眾注意告
05 訴人行為，並對伊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為自我防衛及辯護，主
06 觀上並無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手段、目的均屬正當
07 ，自得阻卻違法。原判決未究及上訴人係於各投資人對告訴
08 人提告期間受害，顯見尋求法律途徑無法達到避免其他人受
09 害之目的，徒以受害者可循法律途徑解決糾紛為由，認上訴
10 人所為不法，已有違誤。且原判決既肯認上訴人張貼附表一
11 編號1至13、15至17、19至33所示言論非以不法損害告訴人
12 為目的（按：此部分被訴加重誹謗罪嫌，已據原判決維持第
13 一審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確定），卻認上訴人於張貼上開
14 資料時一併檢附之附表二編號1至7，含告訴人個資之資料違
15 法，顯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違，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等
16 語。

17 三、惟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8 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
19 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
20 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
21 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
22 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
23 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
24 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
25 ，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
26 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又非公
27 務機關對於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
28 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除非有法定例如「當事人（即指個
29 人資料之本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等例外情形，
30 原則上不得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至於其他除上開特種
31 個人資料以外之一般個人資料，倘有法定例如「（一般）個

01 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之情形者，得加以蒐集或處
02 理；於其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亦得加以利用，而於
03 符合法律所定，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防止
04 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經當事人同意」等情形之一者，
05 始得為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8款
06 、第9款、第5條、第6條第1項第3款、第19條第1項第7款前
07 段，及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6款分別規定甚明。原
08 判決已說明：告訴人就其在社會生活中所自行公開之如附表
09 二「張貼資料內容」欄中所示個資之揭露方式、範圍、對象
10 ，保有自主控制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並非上訴人蒐集後，即
11 得任意利用。上訴人為將其與告訴人間之民、刑事糾紛訴諸
12 於眾，而將其所蒐集，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個資揭露在各
13 該臉書社團專頁，以達由公眾「肉搜」、「起底」告訴人，
14 造成告訴人為人所指責之效果，此觀其所張貼之對話屢有「
15 肉搜」、「起底」等文字可稽（見他字第9181號卷第309至
16 311頁），上訴人顯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告訴人
17 之個人資料，其係基於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侵害告
18 訴人資訊隱私權甚明。且縱告訴人承租上訴人房屋後有違約
19 事宜或有吸金詐騙他人情事，均可循法律途徑解決，上訴人
20 以揭露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個資之方式，將前開糾紛訴諸公眾
21 「肉搜」、「起底」告訴人，以達告訴人受人指責之效果，
22 尚難認屬「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3 之必要手段。已就上訴人所辯何以不足以採信，依據卷內資
24 料詳加指駁及論述綦詳（見原判決第3至6頁）。核其所為之
25 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況上訴人既以附表一
26 編號1至13、15至17、19至33所示之言論，喚起投資人、股
27 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注意告訴人之行為，及自我防衛、為己
28 辯護，自無再以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個人資訊隱私權達到上開
29 目的必要。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
30 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31 再事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

01 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立 華
05 法 官 謝 靜 恒
06 法 官 林 瑞 斌
07 法 官 李 麗 珠
08 法 官 王 敏 慧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